

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 1 次第 2 招代理教師甄選

錄取名單

一、經決議試教、口試通過錄取 1 名代理教師：

報名編號	應試教師姓名	備註
AT001	游○詩	正取

二、正取人員報到日期：

正取者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9 時至 10 時至本園辦公室（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 65 號）辦理報到手續；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無備取人員遞補時，則釋缺於下階段招考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後，依本園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人事資料表格文件。
2. 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俗稱良民證；最近 3 個月內核發）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

三、備取保留期限至 109 年 4 月 2 日止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7 月 3 1 日